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何沅芝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0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

附表：

支票：113年度除字第54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
1	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環東分公司	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環東分公司	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100,000元	AZ0000000	001年6月21日